

# “盲井”案头号凶犯曾在山东作案

## 在兰陵一铁矿伪造矿难,致1人死亡骗赔50多万

将工友杀死在矿井内,制造矿难索赔,这是电影《盲井》中的情节,但现实更残酷。近日,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检察院向巴彦淖尔市中院提起公诉,艾汪全、王付祥等74名被告人在山西、陕西、山东等6个省区故意杀害17人伪造矿难,骗取赔偿款,涉嫌故意杀人罪、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等。

人性之恶在盲井之中野蛮生长。在长达5年时间里,这些多来自云南昭通盐津县的嫌犯,物色流浪汉、外地工人乃至同乡制造矿难,致至少17人丧命。受害者大都尸骨无存,而嫌犯的部分作案原因竟是嗜赌成性、杀人还债。



2014年8月,邯郸市中院审判一起“盲井案”,图为被告人在听候审判。(资料片)

### 矿工讨薪牵出大案 警方揪出74人团伙

6月8日,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,大安鑫海铁矿位于一片苍茫草原之中。这里原为一对来自山东莱芜的兄弟所开,已有6年多历史,于2015年初关停。

2014年底,该矿发生“矿难”死了人,矿主并未上报,而是协商赔偿68万元了事。因为支付巨额赔偿,拖欠了50多位工人的工资。工人上访,惊动警方。

内蒙古警方调查发现矿难后“死者”还好好活着,认定该案是故意杀人骗赔的刑事案件。第一批抓了直接涉该案的4人,发现是团伙作案,该案的主要嫌疑人艾汪全于2014年落网。

艾汪全还于2014年6月在山东兰陵主导和密谋了一起“盲井式犯罪”。当年6月1日,四个来自云南的人来到兰陵朱氏铁矿打工。半月后,这四人在矿井下发生矿难,其中一人“杨朝彬”死亡,家属获50多万元赔偿款。警方调查发现,死者另有其人,杨朝彬还活着。据兰陵县公安局介绍,艾汪全已于2015年底被移交至内蒙古警方并案处理。

此外,大安鑫海铁矿命案被抓的四人,均非初次作案,他们身上都背负着多条人命,在供述中牵扯出另外34人,这34人又在被抓后继续供述,最后警方确认共有74人涉案。他们流窜多省,以暴力手段致人死亡伪造矿难诈骗赔偿金,时间跨度长达5年。警方立案的日期为2015年1月2日,这一系列案件因此被称

为“1·02”特大系列杀人骗赔案。公安部挂牌督办此案。

5月30日,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检察院就该案向巴彦淖尔市中院提起公诉。艾汪全在起诉状中被列为第一被告。

### 被害人多尸骨无存 还有35条线索在侦查

警方披露,截至目前,这死亡的17人中,身份查明的有11人。这些死者多为无家无口的流浪汉,或是劳务市场独自找工作的外地工人。只有两个特例,一位死者有大专文凭,警方推测是被承诺的高额工资引诱;另一死者为作案嫌疑人的云南老乡。

确定这些死者的身份是侦办过程中最难的环节。这些死者冒名顶替他人进矿,无真实姓名,尸体火化后骨灰也被扔弃。在17起案件中,只有一人遗体被找到,扔在一个废弃的幽深矿洞中。另一人居住的土房子被找到,从他的衣物提取到DNA,才确认了身份。其余15人尸骨无处可寻,DNA无法获得,警方只能通过调查死者生前的乘车、住宿记录,发现与犯罪嫌疑人的轨迹重合,由此确定为他杀。

多位知情者表示,17人,可能还不是最后的死者人数。

据看过卷宗的辩护律师介绍,嫌犯们交代,2009年就开始作案,因作案矿点偏僻,加之矿主多半花钱消灾,息事宁人,一直没有被发现。他们自己供述作案远不止17起,只是很多遇难者因为骨灰灰失而无法指控。

审讯中,74位犯罪嫌疑人又交代了35条线索,目前公安部已

经分到了各个省区的刑警总队继续侦查。这35条线索多为“三无”案件,即无尸体,无现场,无直接证据,仅仅是犯罪嫌疑人供述此前自己在哪里杀了人。

### 血色作案“流水线” 骗赔后分赃灭迹

有看过卷宗的辩护律师介绍,大多数嫌犯年纪三四十岁,多半是来自云南昭通盐津县的农民。他们很精明,每制造一起“矿难”,内部分工明确:有的负责踩点找有作案条件的矿;有的负责诱骗作案对象,通常找的智障流浪汉、只身打工者,也有老乡;有的专门制造事故杀人;还有的专门负责扮演遇难者亲属。

据警方介绍,犯罪嫌疑人选的都是环境偏僻、条件艰苦、管理不规范的中小型矿,17起案件中有9起都发生在山西。另外,这种矿对矿工身份的审核不严格,每遇矿难,矿主也习惯私了。

去劳务市场雇人,条件是要与团伙中某人相貌相像,最好是流浪汉,用团伙中该人的身份证进入矿场。团伙在招人时往往开出高价,但高价不会持久。“往往都没有工作超过5天的,在第3天就动手了。”一名民警说。

杀人的方式则主要分为两种。一是将人打昏后,将矿内的运输车装满石头,推下来碾轧死者;或是将人打昏放在矿道中,撬下矿道上方的石头将人砸死、毁容,谎称塌方或爆炸事故。

诈骗流程的最后环节,是找人冒充死者的妻子、父母来骗取赔偿。一旦诈骗成功拿到赔偿,这些死者尸体会被迅速火化,扮

### 作案环节

- ① 雇用  
去劳务市场雇流浪汉或外地人,用团伙中某人的身份证进入矿场。
- ② 杀人  
将人打昏后,把装满石头的运输车推下,或撬下矿道上方的石头砸死受害者。
- ③ 骗赔  
谎称塌方或爆炸事故,找人冒充死者的妻子、父母来骗取赔偿。
- ④ 逃离  
团伙成员集体提出辞职,再物色新的地点,再次作案。

演亲属的嫌犯带着赃款和骨灰盒先行离开,随后负责杀人制造矿难者也会迅速辞职离去。他们聚集到另一个县分赃,并将死者骨灰倒进马桶冲走或遗弃,而后,犯罪团伙再物色新的地点继续同样的血色勾当。

### 家族式作案不鲜见 一嫌犯父亲后悔不迭

内蒙古检方公布了74人系列故意杀人伪造矿难骗取赔偿款案,大部分被告都来自云南盐津县庙坝镇,两名主犯艾汪全、王付祥均来自该镇的石笋村。据不完全统计,该村有40多人涉“盲井式犯罪”被抓或向警方自首,夫妻、父子、母子、兄弟、兄妹等近亲式或家族式团伙也不鲜见。“谋财害命,该抓!”石笋村的村民对此非常不齿。

“开始是杀本地人,把流浪汉和无人照顾的人带出来打工,然后杀死;后来亲属加入,犯罪团伙越来越大,主要在外地找流浪汉作案。”内蒙古警方介绍。

“1·02”专案中身负多条矿井命案的汪强文也来自该村。村民说,他应该是村里最早进行“盲井式犯罪”的人。

汪强文父亲汪军(化名)说,他妻子在汪强文12岁时离家出走,汪强文次年外出流浪,结婚时回过一次家,此后再没进过家门。“子不教父之过,我是有责任的。”汪军叹息着,他刚做了乳腺癌手术,面色发黄。

汪军还曾被人骗到山西冒充过一次“死者”的父亲。一个叫何玉雄(音)的人以汪强文摔断腿为由把他骗到山西大同。见面

后,对方又说是矿上死了个人,让汪军扮演那个人的父亲,跟矿老板要赔偿金。最后何玉雄获赠60多万元。

“我没拿一分钱。可是如果我不干,他们就不给我买车票回家。”汪军说他不知道那人是如何死的,不清楚是不是汪强文策划,“我什么都不知道,最后悔的是当初不该去这一趟”。汪军也因该案被警方找上过门,“警察找我我也是这么说的,我现在连路都走不了,做调查我全力配合。”

### 嗜赌成性杀人还债 有的曾输上百万

庙坝镇是云南省扶贫办确定的贫困乡镇,石笋村是被扶贫的村庄之一。不过,村民说,艾汪全等人走向犯罪的主因并不是贫困,而是赌博。村民说,“被抓的这些人基本都是不务正业的,不少人都是在外吃吃喝喝。”

当地的赌博主要是一种名为“马车”的扑克牌游戏。一晚上输赢可达几十万元,艾汪全就是其中之一。“他输的钱最少都有上百万元吧。”知情人说,赌输后便进入借高利贷的“恶性循环”。

为尽快还上高额赌债,艾汪全等人就开始借鉴“盲井式犯罪”手法,找欠债者搞起了杀人伪造矿难骗赔的勾当。杀人伪造矿难所获多则七八十万元,少则四五十万元的赔偿金到手后,大多被用来还赌债,或者继续赌博,只有极少数用于修建房屋。

出现在检方起诉书的王付祥、“1·02”专案中的主要嫌犯汪强文、一个月前刚被抓走的艾泽发等,都好赌成性,嗜赌成性。

### 相关述评

## 监管应更加“耳聪目明”

1998年,潘申宝、余贵银团伙杀人伪造矿难诈骗案件侦破后,成为小说《神木》的原型,该书后来又被导演搬上大银幕取名《盲井》。但尴尬的现实是,一些违法犯罪嫌疑人反而从电影中“学”到了一整套“发财”经验。

在《盲井》公映后的十多年间,全国曾一年即查明“盲井式犯罪”100多起,案件涉及山西、

陕西、内蒙古、浙江、湖北、新疆、河北、云南等省区。这些制造“盲井”的犯罪团伙多则数十人,在全国范围内流窜作案,横跨近十个省市区,更有嫌犯在逃亡10年后杀心又起。

“现实版‘盲井’案件频发,其中最为关键的原因是目前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还存在较大漏洞。”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

江国华表示。据江国华介绍,我国在此领域虽已有《矿产资源法》、《矿产安全法》和《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以及诸多法规规章,但各地显然在贯彻落实上还有不少问题,政府在矿山安全生产领域的监管力度依然有待加强。

此外,江国华认为这也暴露出了部分矿山企业在劳动用

工规范方面问题严重,工人招录和日常管理都没有遵照国家相关劳动用工法律的规定,“在多重监管漏洞和经济利益的诱惑之下,不法分子便借助矿主‘借财消灾’息事宁人的态度,犯下此类严重恶行。”

“‘预防’和‘追责’必须双拳发力。”江国华认为,为防此类案件再次发生,矿难事故上

报制度亟待完善,“发生一起上报一起,每一起都必须在检察机关监督下,通过侦查确定其原因,形成安监、检察、纪委同时介入监督的机制。”当制度漏洞补齐,监管责任“耳聪目明”到位,试图再导演“盲井案”的嫌犯们自然也就不敢以身试法了。本版据新京报、重庆晨报、澎湃新闻、中国青年报等